

松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松政发〔2024〕4号

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北山区块茶叶交易市场（一期）及周边市政配套项目、北山区块茶叶交易市场（一期）东侧道路项目房屋征迁中表现优异的丁晓敏等同志记个人嘉奖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北山区块茶叶交易市场（一期）及周边市政配套项目、北山区块茶叶交易市场（一期）东侧道路项目征迁项目启动以来，各职能部门、属地乡镇（街道）紧密协作、奋力拼搏，克服重重困难，顺利完成项目房屋征收签约、房屋腾空验收等，保证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在本次项目推进中，一批先进个人勇于担当、甘于奉献，共同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打下了坚实基础。

为表彰在项目推进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决定给予：

以下人员各记个人嘉奖一次（共 78 位，按姓氏笔画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丁晓敏（县政协办）	丁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丁建军（县公安局）	丁路敏（县农业农村局）
王军明（西屏街道）	叶福龙（县府办）
叶军伟（县府办）	叶有娣（西屏街道）
叶凌（三都乡）	叶剑（西屏街道）
叶松军（政协办）	叶建辉（县委政法委）
叶松青（县民政局）	叶其标（县税务局）
叶根基（开发区管委会）	叶新华（乡服集团）
叶欣骏（乡服集团）	叶志峰（西屏街道）
叶志英（西屏街道）	占钧强（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刘军（县建设局）	李坤青（西屏街道）
朱利振（县农业农村局）	朱展甬（电信公司）
张玲燕（四都乡）	张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云芳（西屏街道）	李金泉（县法院）
吴海明（水南街道）	吴文星（邮政公司）
吴剑（县农业农村局）	吴杨杰（西屏街道）
吴献明（县公安局）	吴君能（残联）
杨扬（西屏街道）	杨波（西屏街道）

杨智勇（古市镇） 汪智杰（县公安局）
何家银（开发区管委会） 何华东（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金根生（县发改局） 陈 鹏（四都乡）
陈建娣（古市镇） 赵如庆（西屏街道）
周景伟（开发区管委会） 周方波（西屏街道）
周伟光（联通公司） 林子博（县司法局）
胡雅杰（县司法局） 夏庆琳（西屏街道）
高 地（西屏街道） 泮 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徐晓鸽（县公安局） 徐利平（县教育局）
舒 皓（县府办） 章晓风（县法院）
黄文飞（县财政局） 黄夏芳（叶村乡）
鲍朝火（四都乡） 曾建光（县纪委监委机关）
谢新华（县交通运输局） 傅源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阙柳顺（县教育局） 阙韶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阙浩俊（西屏街道） 廖为伟（县农业农村局）
潘春燕（县工商联） 蔡建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潘 美（叶村乡） 潘芳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潘旭辉（西屏街道） 潘拥民（县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指导中心）
潘关根（西屏街道） 潘樟桂（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潘建辉（西屏街道） 雷淑文（县供销社）
雷海亮（玉岩镇） 雷熠俊（县建设局）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牢记使命，再接再厉，

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再创优异成绩。全县上下要学习先进，在各自岗位上争创一流业绩，为现代化“田园松阳”建设做出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
县检察院。

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7日印发
